

女科經綸

清 橋李 蕭 壩 賡 六 纂 著

卷二

嗣育門

經論男女有子本於腎氣之盛實

素問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。二七而天癸至。任脈通。太衝脈盛。月事以時下。故有子。七七任脈虛。太衝脈衰少。天癸竭。地道不通。故形壞而無子。丈夫八歲腎氣實。齒更髮長。二八腎氣盛。天癸至。精氣溢瀉。陰陽和。故能有子。八八則齒髮去。五臟皆衰。筋骨懈惰。天癸盡矣。故髮鬢白。身體重。行步不正而無子。

慎齋按。已上經論一條。序男女有子。本於天癸至而腎氣盛實之候也。昔人論種子必先調經。故婦人調經一門之後。卽繼以嗣育之道。若良方與濟陰綱目。

序調經經閉證後。遂編入婦人血崩帶下。與中風諸疾。未免序次不倫矣。

合男女必當其年。欲陰陽之完實。

褚澄曰。合男女必當其年。男雖十六而精通。必三十而娶。女雖十四而天癸至。必二十而嫁。皆欲陰陽完實。然後交而孕。孕而育。育而爲子。堅壯強壽。今未笄之女。天癸始至。已近男色。陰氣早洩。未完而傷。未實而動。是以交而不孕。孕而不育。育而子脆不壽。

求子在陰陽之形氣寓論

聖濟經曰。天地者。形之大也。陰陽者。氣之大也。惟形與氣相資而立。未始偏廢。男女媾精。萬物化生。天地陰陽之形氣寓焉。語七八之數。七少陽也。八少陰也。相感而流通。故女子二七天癸至。男子二八而精通。則以陰陽交合而兆始故也。

求子須知先天之氣論

胡孝曰。男女交媾。其凝結成胎者。雖不離精血。猶爲後天滓質之物。而一點先天之氣。萌於情慾之感者。妙合於其間。朱子所謂稟於有生之初。悟真篇所謂生身受氣初者是也。醫之上工。因人無子。語男則主於精。語女則主於血。著論立方。男

子以補腎爲要。女子以調經爲先。又參以補氣行氣之說。察其脈絡。究其盈虧。審而治之。然後一舉可孕也。

求子之脈貴和平論

陳楚良曰。人身氣血。各有虛實寒熱之異。惟察脈可知。舍脈而獨言藥者。妄也。脈不宜太過而數。數則爲熱。不宜不及而遲。遲則爲寒。不宜太有力而實。實者正氣虛。而火邪乘之以實也。治法當散鬱以伐其邪。邪去而後正可補。不宜太無力而虛。虛乃氣血虛也。治法當補其氣血。又有女子氣多血少。寒熱不調。月水違期。皆當診脈。而以活法治之。務使夫婦之脈和平有力。交合有期。不妄用藥。乃能生子也。

慎齋按。已上四條。序嗣育之道。必陰陽完實。形氣相資。兆始於先天有生之初。而再診以脈之和平。始可有子也。

種子必保養心腎二臟論

王宇泰曰。嚴冬之後。必有陽春。是知天地之間。不收斂則不能發生。自然之理也。今人既昧收藏之理。縱慾竭精。以耗真氣。及其無子。既云血冷。又謂精寒。燥熱之

劑投而真陰益耗矣。安得而有子。大抵無子之故。不獨在女。亦多由男。房勞過度。施洩過多。精清如水。或冷如冰。及思慮無窮。皆難有子。蓋心主神。有所思則心馳於外。致君火傷而不能降。腎主智。有所勞則智亂於中。俾腎虧而不能升。上下不交。水火不媾。而能生育者無有也。

種子有聚精之道五論

袁了凡曰。聚精之道。一曰寡慾。二曰節勞。三曰息怒。四曰戒酒。五曰慎味。腎爲精之府。凡男女交接。必擾其腎。腎動則精血隨之而流。外雖不洩。精已離宮。未能堅忍者。必有真精數點。隨陽痿而溢出。此其驗也。故貴乎寡慾。精成於血。不獨房室之交。損吾之精。凡日用損血之事。皆當深戒。如目勞於視。則血以視耗。耳勞於聽。則血以聽耗。心勞於思。血以思耗。隨事節之。則血得其養。而與日俱積矣。故貴乎節勞。主閉藏者腎也。司疎泄者肝也。二臟皆有相火。其系上屬於心。心君火也。怒則傷肝而相火動。動則疎洩用事。閉藏不得其職。雖不交合。亦暗流潛耗矣。故貴乎息怒。人身之血。各歸其舍。則常凝。酒能動血。人飲酒則面赤。手足俱紅。是擾其血也。血氣既衰之人。數月無房事。精始厚而可用。使一夜大醉。精隨薄矣。故宜戒。

酒。經云。精不足。補以味。濃郁之味。不能生精。惟恬淡者。能補精耳。蓋萬物皆有真味。調和勝。真味衰矣。不論腥素。淡煮得法。自有一段沖和恬淡之氣。益人腸胃。洪範論味。而曰稼穡作甘。世物惟五穀得味之正。但能淡食穀味。最能養精。如煮粥飯中。有厚汁。滾作一團者。此米之精液所聚。食之最能生精。故宜慎味。

種子之道有四

王宇泰曰。種子之道有四。一曰擇地。地者母血是也。二曰養種。種者父精是也。三曰乘時。時者精血交感之會是也。四曰投虛。虛者去舊生新之初是也。

種子必知細縕之時候

袁了凡曰。天地生物。必有細縕之時。萬物化生。必有樂育之候。貓犬至微。將受娠也。其雌必狂呼而奔跳。以細縕樂育之氣。觸之不能自止耳。此天然之節候。生化之真機也。凡婦人一月經行一度。必有一日細縕之候。於一時辰間。氣蒸而熱。昏而悶。有欲交接不可忍之狀。此的候也。此時逆而取之。則成丹。順而施之。則成胎矣。

慎齋按。已上四條。序種子之道。有保養聚精乘時之法也。夫保養聚精乘時之

法。在男子之調攝。然亦有男子盡其法。而終身不育者。其咎不在男子之不得其法。而在女子之必有其故也。故以婦人不孕序之於後。

婦人無子屬衝任不足腎氣虛寒

聖濟總錄曰。婦人所以無子。由衝任不足。腎氣虛寒故也。內經謂女子二七天癸至。任脈通。太衝脈盛。陰陽和。故能有子。若衝任不足。腎氣虛寒。不能繫胞。故令無子。亦有本於夫病。婦疾者。當原所因調之。

婦人不孕屬風寒襲於子宮

繆仲淳曰。女子繫胞於腎。及心胞絡。皆陰臟也。虛則風寒乘襲子宮。則絕孕無子。非得溫煖藥。則無以去風寒而資化育之妙。惟用辛溫劑。加引經。至下焦。走腎及心胞。散風寒。煖子宮。爲要也。

婦人不孕屬衝任伏熱真陰不足

朱丹溪曰。婦人久無子者。衝任脈中伏熱也。夫不孕由於血少。血少則熱。其原必起于真陰不足。真陰不足。則陽勝而內熱。內熱則榮血枯。故不孕。益陰除熱。則血旺。易孕矣。脈訣曰。血旺易胎。氣旺難孕是也。

婦人不孕屬陰虛火旺不能攝精血

繆仲淳曰。女子血海虛寒而不孕者。誠用煖藥。但婦人不孕。亦有陰虛火旺。不能攝受精血。又不可純用辛溫藥矣。

婦人不孕屬血少不能攝精

朱丹溪曰。人之育胎。陽精之施也。陰血能攝之。精成其子。血成其胞。胎孕乃成。今婦人無子。率由血少。不足以攝精也。血少固非一端。然欲得子者。必須補其精血。使無虧欠。乃可成胎孕。若泛用秦桂丸之劑。薰戕臟腑。血氣沸騰。禍不旋踵矣。又曰。瘦弱婦人。性躁多火。經水不調。不能成胎。以子宮乾澀無血。不能攝受精血。故也。益水養陰。宜大五補丸。增損三才丸。加減以養血主之。東垣有六味丸。補婦人陰血不足。無子服之能胎孕。

婦人不孕戒服秦桂丸熱藥論

朱丹溪曰。無子之因。多起於婦人。醫者不求其因。起於何處。遍閱古方。惟秦桂丸。用溫熱藥。人甘受燔灼之禍。而不悔。何也。或曰。春氣溫和。則萬物發生。冬氣寒冽。則萬物消隕。非秦桂溫熱。何以得子。臟溫煖成胎。予曰。婦人和平。則樂有子。和則

氣血勻。平則陰陽不爭。今服此藥。經血必紫黑。漸成衰少。始則飲食漸進。久則口苦而乾。陰陽不平。血氣不和。病反蜂起。以秦桂丸耗損真陰故也。戒之。

按秦桂丸爲婦人子宮虛寒積冷不孕者設。若血虛火旺。真陰不足。不能攝精者服之。則陰血反耗而燥熱助邪矣。

慎齋按。已上六條。序婦人不孕。有虛寒。伏熱。腎虛。血少。爲不足之病也。

婦人不孕屬於實痰

張子和曰。有婦人年三十四。夢與鬼交。及見神堂陰司。舟楫橋梁。如此一十五年。竟無妊娠。此陽火盛於上。陰水盛於下。見鬼神者。陰之靈。神堂者。陰之所。舟楫橋梁。水之用。兩手寸脈皆沉而伏。知胸中有實痰也。凡三湧。三泄。三汗。不旬日而無夢。一月而有娠。

婦人不孕屬脂膜閉塞子宮

朱丹溪曰。婦人肥盛者。多不能孕育。以身中有脂膜閉塞子宮。致經事不行。瘦弱婦人不能孕育。以子宮無血。精氣不聚故也。肥人無子。宜先服二陳湯。四物去生地。加香附。久服之。丸更妙。

婦人不孕屬溼痰閉子宮

朱丹溪曰。肥盛婦人。稟受甚厚。恣於酒食。經水不調。不能成孕。以軀脂滿溢。濕痰閉塞子宮故也。宜燥濕去痰。行氣。二陳加木香二朮香附芎歸。或導痰湯。

婦人不孕屬於積血

陳良甫曰。婦人有全不產育。及二三十年斷絕者。鹽胞湯主之。日三服。夜一服。溫覆汗。必下積血。及冷赤膿。如豆汁。力弱大困者。一二服止。

婦人不孕分肥瘦有痰與火之別

何松菴曰。有肥白婦人。不能成胎者。或痰滯血海。子宮虛冷。不能攝精。尺脈沉滑而遲者。當溫其子宮。補中氣消痰爲主。有瘦弱婦人。不能成胎者。或內熱多火。子宮血枯。不能凝精。尺脈洪數而浮者。當滋陰降火。順氣養血爲主。

慎齋按。已上五條。序婦人不孕。有痰飲積血脂膜爲實邪有餘之病也。

婦人不孕病情不一論

薛立齋曰。婦人不孕。亦有六淫七情之邪傷衝任。或宿疾淹留。傳遺臟腑。或子宮虛冷。或氣旺血衰。或血中伏熱。又有脾胃虛損。不能榮養衝任。更當審男子形質。

何如有腎虛精弱。不能融育成胎。有稟賦原弱。氣虛血損。有嗜慾無度。陰精衰憊。各當求原而治。至大要則當審男女尺脈。若右尺脈細。或虛大無力。用八味丸。左尺洪大。按之無力。用六味丸。兩尺俱微細。或浮大。用十補丸。若誤用辛熱燥血。不惟無益。反受其害矣。

慎齋按。已上一條。序不孕之理。兼男女病情而論之也。

成胎以精血先後分男女

褚氏遺書曰。男女之合。二情交暢。陰血先至。陽精後充。血開裏精。精入爲骨。而男形成。陽精先入。陰血後參。精開裏血。血入居本。而女形成。

成胎以左右陰陽之氣動分男女

聖濟經曰。天之德。地之氣。陰陽至和。流薄一體。因氣而左動。則屬陽。陽資之則成男。因氣而右動。則屬陰。陰資之則成女。易稱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此男女之別也。

成胎以日數精血之勝分男女

李東垣曰。經水斷後一二日。血海始淨。精勝其血感者成男。四五日後。血脈已旺。精不勝血感者成女。至六七日後。雖交感亦不成胎。

成胎以子宮之左右分男女

朱丹溪曰。易云。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夫乾坤陰陽之性情也。左右陰陽之道路也。男女陰陽之儀象也。父精母血。因感而會。精之洩。陽之施也。血能攝精。精成其骨。此萬物之資。始於乾元也。血之行也。精不能攝。血成其胞。此萬物之資。生於坤元也。陰陽交媾。胚胎始凝。胎所居名曰子宮。一系在下。上有兩歧。一達於左。一達於右。精勝其血。則陽爲之主。受氣於左子宮。而男形成。精不勝血。則陰爲之主。受氣於右子宮。而女形成。孕成而始化胞也。

成胎以先天之陰陽相勝分男女

馬玄臺曰。男子先天之氣。方父母媾精時。陰氣不勝其陽。則成男。凡醫書謂陰血先至。陽精後衝。縱氣來乘。血開裹精。陰外陽內。則成男。其義亦渺。大約陰氣不勝其陽。則爲男。女子先天之氣。方父母交媾時。陽氣不勝其陰。則爲女。凡醫書謂陽精先入。陰血後參。橫氣來助。精開裹血。陰內陽外。則成女。其義亦渺。大約陽氣不勝其陰。則爲女。

成胎以百脈齊到分男女

程鳴謙曰。信褚氏之言。則人有精先洩而生男。精後洩而生女者。何歟。信東垣之言。則有經始斷交合生女。經久斷交合生男。亦有四五日以前交合無孕。八九日以後交合有孕者。何歟。俞子木又謂微陽不能射陰。弱陰不能攝陽。信斯言也。世有尪羸之夫。怯弱之婦。屢屢受胎。而血氣方剛。精力過人者。往往有終身不育。竟至乏嗣。獨何歟。丹溪論治。耑以婦人經水爲主。然富貴之家。侍妾亦多。其中寧無月水如期者。又有經前夫頻育。而娶此以圖易。則不受胎。豈能受于此而不能受于彼耶。大抵父母生子。如天地生物。易曰。坤道其順乎。承天而時行。知地之生物。不過順承乎天。則知母之生子。亦不過順承乎父而已。知母之順承乎父。則種子者。果以婦人爲主乎。以男子爲主乎。若主男子。則不拘老少強弱。康寧病患。精之易洩難洩。只以交感之時。百脈齊到爲善耳。若男女之辨。不以精血先後爲拘。不以經盡幾日爲拘。不以夜半前後交感爲拘。不以父母強弱爲拘。只以精血各由百脈齊到者。別勝負耳。故精之百脈齊到勝乎血。則成男。血之百脈齊到勝乎精。則成女矣。

受胎總論

李東璧曰。易云。一陰一陽之謂道。男女媾精。萬物化生。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此蓋言男女生生之機。亦陰陽造化之良能也。齊褚澄言。血先至。裹精則生男。精先至。裹血則生女。陰陽均至。非男非女之身。精血散分。駢胎品胎之兆。道藏言。月水亡後。一三五日成男。二四六日成女。東垣言。血海始淨。一二日成男。三四五成女。聖濟經言。因氣而左動。陽資之則成男。因氣而右動。陰資之則成女。丹溪乃非褚氏。而是東垣。主聖濟左右之說。立論歸于子宮左右之系。其說可謂悉矣。竊謂褚氏未可非也。東垣亦未盡是也。蓋褚氏以精血之先後言。道藏以日數之奇偶言。東垣以女血之盈虧言。聖濟丹溪以子宮之左右言。各執一見。會而通之。理自得矣。夫獨男獨女之胎。可以日數論。駢胎品胎之感。亦可以日數論乎。稽之史。載一產三子。四子。有半男半女。或男多女少。男少女多。則一三五日爲男。二四六日爲女之說。豈其然哉。豈有一日受男。而二日復受女之理乎。此褚氏聖濟丹溪主精血子宮左右之論。爲有見。而道藏東垣日數之論。爲可疑矣。叔和脈經以脈之左右浮沉。辨猥生之男女。高陽脈訣以脈之縱橫逆順。別駢品之胎形。恐亦臆度之見。而非確論也。

慎齋按。已上七條。序受胎辨男女之分。有不同之論也。經云。左右者。陰陽之道。路。男女者。陰陽之儀象。故陰陽和而萬物生。夫婦合而男女形。可見男女之生。未有不本於陰陽之理者也。故褚澄以精血先後分男女。東垣以日數奇偶分男女。鳴謙以百脈齊到分男女。皆爲理之未確。故丹溪議褚李二公之論爲未融。而以易道之乾元資始。坤元資生爲據。婁全善所以嘆爲造極精微。發前人未發是矣。若子宮分左右。而以兩歧辨男女。夫子宮爲命門。女子繫胞。形如合鉢。何嘗兩歧而分左右。則是有兩子宮。此說爲鑿空無據。聖濟是論。左右陰陽之氣分男女。未嘗以子宮有左右之分也。况男女交媾時。均有其精。何嘗有血。褚氏東垣丹溪。俱以精血混言。幾見男女媾精。而婦人以血施也。前賢之論多謬。僭辨之。

雙胎屬精氣之有餘

朱丹溪曰。或問雙胎者何也。曰。精氣有餘。歧而分之。血因分而攝之故也。若男女同孕者。剛日陽時。柔日陰時。感則陰陽混雜。不屬左。不屬右。受氣于兩歧之間也。亦有三胎四胎五胎六胎者。猶是而已。

成胎有二男二女屬精血之盛

人鏡經曰。精氣盛。則成二男。血氣盛。則成二女。精血皆盛。則成一男一女。或精血散分。則成男胎。或精血混雜。則成非男非女。男不可爲父。女不可爲母。皆非純氣。或感邪祟鬼怪之沴氣。則成異類矣。

不成男女爲陰陽駁氣所乘

朱丹溪曰。或問有男不可爲父。女不可爲母。與男子之兼形者。若何分之。曰。男不可爲父。得陽道之虧者也。女不可爲母。得陰道之塞者也。兼形者。由陰爲駁氣所乘。爲狀不一。有女兼男形者。又有下爲女體。上具男之全形者。此又駁之甚也。或曰。駁氣所乘。獨見于陰。而所成之形。又若是不同耶。曰。陰體虛。駁氣易乘。駁氣所乘。陰陽相混。無所爲主。不可屬左。不可屬右。受氣于兩歧之間。隨所得駁氣之輕重而成形。故所兼之形有不同也。

慎齋按。已上三條。序受孕有雙胎之異。有不成男女之形。此皆陰陽變常。駁氣所感。理之所不可稽者也。

妊娠時月分經養胎之始

巢元方曰。妊娠一月名胚胎。足厥陰脈養之。二月名始膏。足少陽脈養之。三月名始胎。手少陰脈養之。當此時。血不流行。形象始化。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脈。手少陽脈養之。五月始受火精以成氣。足太陰脈養之。六月始受金精以成筋。足陽明脈養之。七月始受木精以成骨。手太陰脈養之。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。手陽明脈養之。九月始受石精以成毛髮。足少陰脈養之。十月五臟六腑關節人神皆備。其大略也。

十二經脈養胎以五行分四時

陳良甫曰。推巢氏所論妊娠脈養之理。若厥陰肝脈。足少陽膽脈。爲一臟腑之經。四時之令。必始于春木。故十二經之養。始于肝。所以養胎在一月二月。手少陰心胞絡脈。手少陽三焦脈。屬火而夏旺。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。手少陰手太陰。乃心脈也。君主之官。足太陰脾脈。足陽明胃脈。屬土而旺長夏。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。手太陰肺脈。手陽明大腸脈。屬金而旺秋。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。足少陰腎脈。足太陽膀胱脈。屬水而旺冬。所以在腹中。受足諸臟之氣。脈所養。然後待時而生。此論微奧有至理。世有明者。未有過於巢氏之論矣。

十月養胎始於足厥陰肝木

聖濟經曰。原四時之化。始於木。十二經之養。始於肝。滋肝之經。足厥陰之脈也。自厥陰次之。至於太陽。自一月積之。至於十月。五月相生之氣。天地相合之數。舉在於是。然手少陰太陽之經。無所專養者。以君主之官。無爲而已。是皆母之真氣所賴以養形者也。

慎齋按。已上三條。序受胎之始。分十二經脈以養胎也。人自受胎於胞門。則手足十二經脈。其氣血周流。俱以擁養胎元。豈有逐月分經某經養某月之胎之理。馬玄臺已駁之矣。但在巢氏一月二月。是論受胎之月數。猶爲近理也。至良甫所論。是以年歲之一月二月。而以五行分四時論也。夫人受胎。不拘時月。必欲以木火土金水配定某月養胎。則受胎在正月二月者。猶可以木配之也。若在四五月者。何以配之。不經甚矣。當俟正之。

胎疾宜治

聖濟經曰。或者以妊娠母治。有傷胎破血之論。豈知邪氣暴戾。正氣衰微。苟執方無權。縱而勿藥。則母將羸弱。子安能保。上古聖人。謂重身毒之。有故無殞。衰其大